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19-078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收到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莱医械”）的通知，康德莱医械于2019年6月6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资料于2019年6月10日晚间在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app/SEHK/2019/2019060604/SEHKCaseDetails-2019060604_c.htm）刊登并可供下载及查阅。该申请版本为康德莱医械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刊发，为草拟版本，其并未定稿且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及变动。

康德莱医械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19-079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产品获得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康德莱”）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193140360

注册人名称：浙江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滨海工业园区滨海五道758号

生产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滨海工业园区滨海五道758号

产品名称：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结构及组成：产品由外套、芯杆、活塞、注射针组成，其中注射针根据结构型式选择带或不带，注射器有二件式和三件式两种结构。经环氧乙烷灭菌。

适用范围：本产品供临床抽吸液体或在注入液体后立即注射用。

备注：原《分类目录》产品编码为6815。

批准日期：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有效期至：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系公司根据战略规划，扩充浙江康德莱注射器类产品产能，提高市场占有率，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穿刺器械的竞争力。浙江康德莱对上述“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的累计投入约为人民币1,500万元（含厂房、设备模具等）。

三、风险提示

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产品对浙江康德莱及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19-045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已获2019年5月14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已于2019年6月6日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向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股票非交易过户，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0，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做调整，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4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及2019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补充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2019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实施时间距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分配预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9年3月31日总股本2,032,020,88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4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一致。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1）首发后限售股;

2）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241	许刚
2	00*****090	谭瑞甫
3	08*****177	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
4	01*****110	和奔流
5	08*****533	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11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新园路

咨询联系人:张海涛 乔博

咨询电话:0391-3126666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19-040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调整前回购价格:23.943元/股

●限制性股票调整后回购价格:23.743元/股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秋航空”）于2019年6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全部8名董事以书面形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3名监事以书面形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6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2、2016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相关事宜。

3、201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6年9月30日为授予日，以每股24.29元的价格授予30名激励对象5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4、2016年11月21日，公司完成了第一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手续，并发布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6-065），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6年11月21日，授予价格:每股24.29元。

5、2018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根据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本次为符合解锁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5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16%。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6、2018年5月16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5月22日，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50万股，解锁的激励对象为30人。

7、2019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将以每股23.943元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周一炜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万股以及因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标不符合解锁条件的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00万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该部分股票。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5.5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2%。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8、2019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已完成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原因及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四、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以及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获得的其他股票进行回购。

公司派息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方式为: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需大于1。

公司于2019年5月实施完毕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价格由23.943元/股调整至23.743元/股。

三、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及广大股东的权益。

四、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及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2、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五、备查文件

1、春秋航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春秋航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春秋航空独立董事关于对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9-052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广西金穗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穗集团”）55%股权。本次交易对金穗集团100%股权（剥离不参与交易的子公司股权后）的整体估值以99,600万元为基础，即标的资产的预计交易作价以54,780万元为基础。最终交易作价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披露。

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债券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发行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2019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同时，针对框架协议中进行原则性约定和没有明确约定的交易内容，双方正在进行进一步磋商，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披露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事项。

2、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3、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披露的《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19-027
债券代码:136729 债券简称:16九牧01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Hundreds Three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投资金额:1,000万美元

●风险提示: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存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预期投资收益不能实现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9年6月11日，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九牧王零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牧王零售”）与Hundreds Capital签署了《Hundreds Three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AMENDED AND RESTATED LIMITED PARTNERSHIP AGREEMENT》（以下简称“修订及重述有限合伙协议”），九牧王零售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Hundreds Three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份额，认购金额1,000万美元。Hundreds Capital拟作为本基金的普通合伙人。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Hundreds Capital成立于2016年7月，专注于TMT、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人工智能以及健康医疗等新兴成长行业的投资机会。Hundreds Capital的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投资以及项目管理运营经验，主要管理人员包括何燕青、张雪岷、黄伟及于奔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Hundreds Capital的总资产为805.87万美元，净资产为681.87万美元，营业收入为592.56万美元，净利润为381.68万美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Hundreds Capital为本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Hundreds Capital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之间的相关利益安排。

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Hundreds Three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注册地:开曼群岛

成立日期:2017年9月1日

（二）经营期限

本基金的到期日为首次基金封闭日之后10年，首次基金封闭日之后5年为投资期。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基金是否延期，延期不超过2年。

本基金的首次封闭日为普通合伙人首次接纳有限合伙人（初始有限合伙人除外）加入本基金并签署修订及重述有限合伙协议的日期。

（三）基金规模及投资方向

本基金计划募集2.20亿美元。基金目标规模以内1亿美元投资于TPP Fund II，L.P.（以下简称TPP Fund II），其余部分用于直接投资项目及本基金相关费用。

普通合伙人有权在本基金最终封闭日前自主决定将基金规模扩大，最高至4.20亿美元;相较基金目标规模增加部分的认缴出资总额不少于50%投资于TPP Fund II。

（四）投资限制

1、本基金目标规模以内1亿美元投资于TPP Fund II;普通合伙人有权在本基金最终封闭日前自主决定将基金规模扩大，最高至4.20亿美元;相较基金目标规模增加部分的认缴出资总额不少于50%投资于TPP Fund II。

2、在单个项目上的投资额不超过认缴出资额中对应的直接投资部分的20%，除非经咨询委员会批准;

3、除非经咨询委员会批准，基金直接投资部分，用于投资已上市公司的公开市场交易股份的金额不超过认缴出资额中对应的直接投资部分的15%，包括基石投资，但不包括控股型投资;

4、基金直接投资部分，投资于主营业务并不明确面向中国市场的公司的金额不超过认缴出资额中对应的直接投资部分的20%，除非经咨询委员会批准;

5、除临时投资外，基金不能投资于债权类、房地产相关以及除TPP Fund II外的其他基金类项目;

6、基金不得投资于可能使合伙企业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对象;

7、除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合伙企业不得为合伙企业以外的单位提供担保;

8、不得赞助、捐赠第三方;

9、基金不得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存款，不得向第三人借款、提供贷款或者委托贷款，不得参与资金的借贷（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和过桥贷款除外）。

（五）投资决策委员会

普通合伙人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本基金的投资决策。基金所有对外投资业务、投后管理等重大事项及投资退出等相关重大事宜，均需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由普通合伙人任命。每名委员每人有一票表决权，每个提交表决的项目应经不低于三分之二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六）管理费用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Hundreds Capital。

在基金投资期内，自基金管理费起始日起，按基金总实缴金额的2%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投资期结束后，或基金超过75%的总承诺投资额已经完成投资后，将按照基金投资实际投资金额，扣除已退出或已核销的投资金额后余额的2%收取基金管理费。

基金投资于TPP Fund II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基金退出期结束后，若普通管理人决定基金延期，则延期期间不收取管理费。

（七）收益分配

基金投资于TPP Fund II所得基金分配的净现金收入，普通合伙人将全部按各合伙人针对TPP Fund II相应的实际出资比例直接分配给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不收取收益分成。

基金直接投资项目所得的净现金收入，将按以下数额及顺序进行分配:

1、首先，10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以累积为基础，直至分配数额等于该有限合伙人针对直接投资项目的累积实缴出资;

2、以上分配之后如有剩余，将剩余部分的8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八）返还已分配收益

普通合伙人将有权要求各合伙人按比例向基金返还该合伙人已收到的任何分配，以满足偿付基金的任何责任或费用的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基金返还从任何投资（包括TPP Fund II）处取得的分配的义务及基金的赔偿义务。

（九）退出方式

本基金投资形成的股权可以通过退伙、转让及清算等方式退出。若本基金直接投资项目成功上市且解禁期满后一年，普通合伙人仍未能在公开市场通过交易退出变现，则普通合伙人需将该等股权以股票过户形式分配给所有合伙人。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旨在获取财务投资收益，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财务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且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预期投资收益不能实现的风险:因证券市场价格易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波动，将使基金资产面临潜在的市场风险;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存在运营风险，不能保证基金财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可能受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

（二）可能面临其他风险如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法律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

公司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对认购基金产品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及时了解产品投资方向及运营情况，加强监督，并提前做好资金管理安排，确保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性和收益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19-050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9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北省证监局、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19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6月13日（星期四）15:10至16:50。

届时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曾子路先生、证券事务代表胡钪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2018年度业绩、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19-051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7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228号）同意，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68万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7.2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29,23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50,635,600.00元，发行费用总额78,594,400.0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4月10日全部到位。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28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开户银行就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宜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账户名称: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城支行

银行账号:572971757806

用途:便携数码通讯线材技改及扩产项目

目前，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城支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按要求提前通知了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城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结余利息金额5,545.03元于账户注销时转入公司基本账户。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城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4
债券代码:113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3月2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一、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产品名称:“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XJXCKJ7962;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起始日及到期日:2019年6月10日至2019年9月11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2.60%或4.34%;

6、认购金额:9,000.00万元;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2、公司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的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金额）: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9.05.31	2019.11.19	1.35%-4.35%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19.06.10	2019.09.11	2.60%或4.34%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4亿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5
债券代码:113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3月2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2,000万元(含6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一、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产品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

（一）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产品名称:“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XJXCKJ7520;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起始日及到期日:2019年05月07日至2019年06月10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2.60%或3.97%;

6、认购金额:11,000.00万元;

7、实际收益:406,789.04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11,00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06,789.04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产品名称: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无;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起始日及到期日:2019年06月10日至2019年07月15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3.60%;

6、认购金额:1,500.00万元;

公司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控制安全性风险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财务部会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所投资产品均满足保本要求，且产品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

另外，公司财务部将跟踪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与募投项目计划相匹配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可以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金额）: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7,000.00	2019.03.29	2019.10.08	2.60%或4.40%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500.00	2019.03.29	2019.06.26	2.60%或4.39%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9.03.29	2019.10.08	2.60%或4.40%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9.04.30	2019.06.27	2.60%或4.05%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23,400.00	2019.04.30	2019.09.25	1.35%-4.40%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600.00	2019.04.30	2019.09.25	1.35%-4.40%
绍兴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19.06.10	2019.07.15	3.6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7.90亿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5
债券代码:128054 债券简称:中宠转债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保本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部为具体执行部门。《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已于2017年12月29